附件4

2021年设施农业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一、2021年设施园艺项目申报指南

（一）目标任务

2021年，新、扩建高标准日光节能温室和全钢架大棚1万亩，新建避雨棚（含防鸟棚、防雹棚，下同）1万亩，改造老旧日光温室1500亩，创建省级设施蔬菜（含食用菌，下同）标准化示范园区15个，新建蔬菜育苗场4万平方米（13个），扩大产业规模，提升产业效益，促进农民增收。

（二）申报区域

以晋西北、东西两山为项目实施重点区域，在朔州、大同、忻州、吕梁、太原等地新、扩建高标准日光节能温室和全钢架大棚，在运城、临汾、晋中等地新建避雨棚，在大同、阳泉、运城等地改造设施陈旧、结构不合理等问题的老旧日光温室，在设施蔬菜重点县创建省级设施蔬菜标准化示范园区，在蔬菜规模产区新建蔬菜育苗场。

（三）申报条件及要求

1.项目申报和实施主体主要为设施园艺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2.申报新建、扩建设施项目的实施单位要落实土地流转合同或土地承包手续，设施蔬菜规模连片建设日光温室的室内面积不小于5亩，全钢架大棚建筑面积不小于10亩；设施水果规模连片建设避雨棚面积不小于30亩。

3.申报升级改造设施项目，设施蔬菜规模连片种植日光温室的室内面积不小于10亩。

4.申报省级设施蔬菜标准化示范园区项目，需是未享受过原部级蔬菜标准园项目资金扶持的园区，设施室内总面积不小于50亩。

5.申报集约化蔬菜育苗场建设项目，每个育苗场棚内面积不小于3000平方米。

6.各地可根据当地实际建设标准高、实用性强的园艺设施，支持鼓励新材料、新设备应用。

7.支持新建扩建适宜机械化生产的园艺设施，满足农机通行和作业需求。支持老旧园艺设施的宜机化改造，依照农机通行和作业条件，改造设施出入口、骨架、耳房、缓冲间、室内通道等。

8.所有项目申报单位均需填写“2021年储备项目入库报送表”；申报省级设施蔬菜标准化示范园区、集约化蔬菜育苗场建设项目的实施单位另需编制实施方案。

（四）支持方式

2021年设施园艺项目以“先建后补”的方式进行补助，补助不超过项目建设投资总额（包括设施土建工程、材料设备、小型园艺机械等购置完善，不包括人工工资补贴、土地整理补贴、购置车辆、办公用品等费用支出）的三分之一。

（五）补助标准及环节

**1.新建扩建高标准节能日光温室。**主要包括具有防寒保温覆盖设施，冬季可以正常生产蔬菜和水果的温室、连栋温室和跨度10米以上的覆被式全钢架大棚、食用菌菇房（棚），每亩补助标准为3万元。支持环节为墙体建造、骨架、棚膜、保温被、卷帘机、食用菌床架、加热（或降温）系统、小型园艺机械（享受过农机补贴的不在补助范围，下同）、水肥一体化设备等购置。

**2.新建扩建全钢架大棚。**主要用于春、秋季蔬菜、水果生产，跨度8米以上的全钢架结构大棚或连栋大棚，每亩补助标准为0.8万元。支持环节为大棚骨架、棚膜、卷膜器、食用菌床架、加热（或降温）系统、小型园艺机械、水肥一体化设备等购置。

**3.新建避雨棚。**每亩补助标准为0.1万元，支持环节为骨架、棚膜、棚网等购置。

**4.改造老旧日光温室。**每亩补助标准为2万元，重点支持老旧闲置日光温室的完善改造，支持环节为墙体加固维修、棚膜、骨架、保温被更换、加热（或降温）系统、小型园艺机械、水肥一体化设备等购置。

**5.省级设施蔬菜标准化示范园区创建。**每个标准化示范园区补助标准为50万元，支持环节为智能化设施设备购置、生产技术操作规程印发、生产档案印制、农药残留速测仪购置、产品包装和标识统一等标准化管理，温室大棚、集约化育苗、预冷及冷链物流等基础设施完善，加热（或降温）系统、小型园艺机械、水肥一体化、粘虫色板、杀虫灯、性诱剂、防雾滴棚膜、生物农药、有机肥、生物菌肥等生产资料购置以及优良品种和新技术推广等。

**6.新建规模化育苗场。**每个育苗场补助标准为50万元，支持环节为育苗棚体建设、苗床、加热（或降温）系统、育苗设备、自动喷水车、小型园艺机械、基质等购置。

二、2021年大同黄花产业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一）目标任务

2021年，新建设黄花种植基地1万亩，创建黄花标准化生产示范园20个，推进我省黄花产业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市场化和品牌化发展步伐。

（二）申报区域

以大同市所辖县区为重点区域。

（三）申报条件及要求

1.项目申报和实施主体主要为黄花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2.申报新建设黄花种植基地项目的实施单位要落实土地流转合同或土地承包手续，建设规模不小于50亩。

3.申报创建黄花标准化生产示范园项目，基地生产在3年以上，规模不小于500亩，基地界限明确。

4.所有项目申报单位均需填写 “2021年储备项目入库报送表”，申报创建黄花标准化生产示范园项目的实施单位需按附件12的格式要求编制实施方案。

（四）支持方式

2021年黄花标准化生产项目（2020年本指南下达后开始实施的项目符合上述申报条件的可列入2021年项目给予支持）以“先建后补”的方式进行补助。

（五）补助标准及环节

**1.黄花种植基地新建设项目。**按规模面积补助，每亩补助1000元。补助环节为水肥一体化、黄花生产机械购置（享受过农机补贴的不在补助范围，下同）、种苗、专用肥等生产物化技术、病虫害绿色防控体系建设等。

**2.黄花标准化生产示范园创建项目。**每个标准化生产示范园补助50万元，补助环节为水肥一体化、标准化种植技术推广、黄花生产机械购置、病虫害绿色防控体系建设、预冷设施、有合法土地手续的晾晒场和晾晒棚建设及初加工设施设备的购置等。

三、设施畜牧业

（一）项目目标

在沿黄19县建设以牛羊为主的规模化养殖场不少于40个。在家禽主产区建设家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不少于5个。在我省中部地区建设种畜禽生产基地不少于3个。

（二）实施区域

牛羊规模养殖场重点在沿黄19县实施，包括忻州市河曲、保德、偏关，吕梁市兴县、临县、柳林、石楼，临汾市乡宁、大宁、吉县、永和，运城市河津、万荣、临猗、永济、芮城、平陆、夏县、垣曲。家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重点家禽主产区（雁门关区37县以外地区）实施。省级种畜禽生产基地重点在我省中部地区的太原、晋中两市实施。

（三）申报条件

项目主体不得重复申报、多头申报，2019年之前承担的项目如未完成验收不得申报2021年项目。

**1.沿黄牛羊规模养殖场建设。**

（1）每县选择2-3个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经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规模养殖场、养殖合作社等作为项目主体。

（2）规模标准为项目建成后达到肉牛年出栏300头以上；肉羊自繁自育模式达到年出栏500只以上，肉羊专业育肥模式达到年出栏1000只以上；绒山羊存栏达到500只以上。

（3）要求选址科学、布局合理，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规划且不在禁养区内，具有合法用地手续、合法环评手续等。要有与养殖规模配套的饲草地或签订饲草收购协议，实施种养结合模式的规模养殖场优先考虑。

**2.家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

（1）每个市选择1个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经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规模养殖场、养殖合作社等作为项目主体。

（2）规模标准为项目建成后达到蛋鸡存栏20万只以上，或肉鸡年出栏100万只以上。

（3）要求选址具有合法用地手续、合法环评手续等。项目主体为以机械装备化、标准化、现代化生产为核心家禽规模养殖场。

**3.省级种畜禽生产基地。**项目主体为奶（肉）牛、肉羊、禽核心育种场，具有集种畜禽生产、品种培育、技术研发与推广及社会服务为一体的机构。

（四）补助标准

沿黄牛羊规模养殖场建设、家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省级财政项目补助比例不超过当年投资的30%，且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省级种畜禽生产基地建设，省级财政对每个项目主体补助金额不高于300万元。

（五）支持环节

沿黄牛羊规模养殖场建设。重点支持养殖场的新建或改扩建，建设标准化圈舍、饲草饲料供应、粪污和青贮窖等配套设施及设备配置。家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重点支持养殖场的新建或改扩建，进行基础设施标准化提升改造、现代化智能化养殖机械装备购置、可追溯系统配置、无害化处理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配套设施提升。种畜禽生产基地建设。重点支持奶（肉）牛冷冻精液质量安全评估体系建设、奶牛生产性能测定、生鲜乳检测仪器设备及软件系统的购置；支持家禽、羊品种繁育改良、应用方式研究和饲养新技术开发推广所需的设施设备等。

设施园艺（蔬菜）、黄花产业发展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郭 烨 0351-8235133 15110336309

邮箱：sxsscb@163.com

设施园艺（水果）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贺光华 0351-4040600 13633510446

邮箱：sxgyzz@163.com

设施畜牧业联系人及电话：

郑晓静 0351-8235318

邮箱：sxxmsyj@126.com